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一連刊載7天。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其僅作指示用途並根據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通函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如有任何特殊情況發生，該等日期及截止日期可由董事會進行適當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方式刊載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黃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環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15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董事會於該公告中建議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分拆。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63,807,500股股份作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成每股面值0.10港元的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26,380,75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除有關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3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交易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35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場價值將為3,500港元。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並未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為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合併股份之上市申請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於偶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市值低於每股0.1港元的股份將計為極點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持續低於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而於同期超過85%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低於0.06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及令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從而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比例)，乃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交易所會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額維持於

董事會函件

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亦期望股份合併將會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作出股份投資，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其特殊規則可能另行禁止或限制低於上述最低價的證券買賣，因此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籌集股票基金時提供更大的機遇及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相關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當前無意或無計劃或不會另行預測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或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即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作出區別。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派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負責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致電蔡浩然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電話號碼：(852) 3698 6820)。敬希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之價格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中「**股份合併之條件**」章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辦理一切事宜，簽訂、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或其他方式)以及使所有必要行動生效，以實施、實行及完成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及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環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15室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為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倘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